

# 天津市法治宣传教育条例

(2023年7月27日天津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 市人大常委会公告

第四号

《天津市法治宣传教育条例》已由天津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7月2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7月27日

在管理、服务过程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第六条** 本市实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落实将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体系、国民教育体系、社会教育体系的工作要求,不断提升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

**第七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法治宣传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本辖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和督促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按照规定将法治宣传教育列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第八条** 市和区司法行政部门是本行政区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指导、考核评估本行政区域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指导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有关的培训、总结推广法治宣传教育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推动开展法治示范创建、表彰奖励等工作。

**第九条** 市和区法治宣传教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本行政区域的法治宣传教育规划,按照有关规定报批后组织实施,并向社会公开。

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应当深入开展调查研究,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明确法治宣传教育的重点对象和主要内容,提升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的科学化、法治化、规范化水平。

法治宣传教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制定年度法治宣传教育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条** 国家机关应当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工作职责,制定本单位的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年度法治宣传教育计划和普法责任清单,并对本系统、本领域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进行部署、督促和检查。

有关国家机关主要负责人应当按照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要求,组织推动和落实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任务。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负责。

国家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向本级法治宣传教育主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

**第十一条** 国家机关应当保障本单位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所需经费,并可以按照规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入社会力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相关工作。

鼓励个人、企业和其他组织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进行公益性投入。

**第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制定、修改过程中,制定机关应当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扩大社会参与。

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公布后,制定机关、实施机关应当采取新闻发布会、立法解读、内容宣讲等形式进行宣传,增进公众对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的理解。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将法治宣传教育融入执法过程,在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不同阶段和环节,向行政相对人、利害关系人和社会公众宣传法律法规、政策依据等,进行充分释法说理。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定期组织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法律知识培训考试。

**第十四条** 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应当将法治宣传教育与司法过程有机结合,利用办理案件各个环节充分释法说理,运用公开开庭、庭审直播、生效法律文书统一上网和公开查询等形式宣传法律法规。

**第十五条** 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典型案例公开发布和解读制度,组织开展以案释法和警示教育,发挥典型案例的引导、规范、预防和教育功能。

律师、公证员、仲裁员、人民调解员、法律援助人员、司法鉴定人员等法律服务工作者应当在办理案件或者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做好释法析理工作。

**第十六条** 本市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法制度,健全国家工作人员日常学法、领导干部集体学法、重大决策前学法等制度,通过法治培训、组织年度考法、旁听案件庭审等方式,增强国家工作人员的法治思维,提升法治素养和依法办事能力。

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应当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及宪法、法律法规、党内法规等内容列为国家工作人员培训重要

内容。

**第十七条** 具有人事任免权的国家机关对拟任命担任领导职务的国家工作人员,应当进行相关法律知识考试。

录用公务员应当将法律知识作为录用考试的内容之一。

**第十八条** 教育部门应当贯彻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加强对学校法治教育教学活动的指导和监督,推动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强化法治教育师资培养和培训,推进依法治教、依法治校。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依法落实法治宣传教育计划、教材、课时、师资、考核、法治副校长等制度,强化宪法以及民法典等法律知识的宣传教育,围绕安全、禁毒、国防、防灾减灾救灾以及防范校园欺凌、人身侵害等内容组织开展多种形式、与学生认知能力相适应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学生法治观念和参与法治实践的能力。

**第十九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承担经济管理职能的部门应当针对企业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支持和帮助企业加强合规建设、防范法律风险,引导企业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经营、规范管理、诚实守信。

企业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结合自身特点,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提高经营管理人员依法经营、依法管理能力,增强从业人员法治意识。

**第二十条** 公安、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针对流动人口、务工人员、失业人员、老年人、特殊困难人员等的需求和特点,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提高其依法维护合法权益的能力。

**第二十一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等人民团体应当结合工作特点和实际,对职工、青少年、妇女、残疾人等群体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鼓励和引导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对其成员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法治宣传教育融入基层治理、乡村振兴战略,按照规定开展乡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养、“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农村学法用法示

范户培育等活动。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对所在地的村民、居民开展经常性的法治宣传教育和面向家庭的普法主题实践活动,引导村民、居民依法维护权益、化解矛盾纠纷。

**第二十三条** 本市加强宪法宣传教育,普及宪法知识,弘扬宪法精神。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宪法宣传教育,在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集中开展以宪法为主题的宣传教育活动。

在法律法规的颁布实施日、国家规定的纪念日、主题日等期间,相关部门应当集中组织开展相应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第二十四条** 本市将法治文化建设纳入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动法治文化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红色文化、津门传统文化、行业文化、企业文化融合发展。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纳入城乡规划,因地制宜建设法治文化公园、法治文化广场、法治宣传教育基地等法治文化阵地。

本市支持创作和传播优秀法治文化作品,培育富有天津特色的法治文化精品,广泛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推动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深入人心。

**第二十五条** 本市加强法治宣传教育人才培养,支持法治宣传教育理论研究,强化普法讲师团、志愿者队伍建设。

鼓励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法学专家学者、法学院学生、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开展普法志愿服务。

**第二十六条** 国家机关、公共服务机构以及机场、车站、公园、景区等公共场所的经营管理者在其管理或者经营区域内,可以运用户外广告牌、电子显示屏、移动电视屏、公示宣传栏等设备设施,开展公益法治宣传教育。

**第二十七条**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媒体等应当结合各自特点,通过开设法治宣传教育栏目、刊播法治宣传教育公益广告和法治节目等方式,开展公益法治宣传教育。

公共图书馆、博物馆、纪念馆、文化馆等应当根据自身特点和条件,开展公益法治宣传教育。

**第二十八条** 本市推进“互联网+普法”,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手段,加强智慧普法建设,利用网站、新媒体平台等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第二十九条** 本市加强与北京市、河北省以及其他地区的法治宣传教育合作,协同开展专项法治宣传教育和法治实践活动,促进京津冀区域普法效能和社会治理水平提升。

**第三十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纳入法治建设、平安建设、文明创建等考核评价内容,对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或者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一条** 法治宣传教育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实施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年度法治宣传教育计划和普法责任清单的情况进行评估。评估时,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就普法责任落实情况、法治宣传教育效果等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改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和进行考核的重要参考。

**第三十二条** 本市建立普法责任年度履职报告评议制度,对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普法责任制情况进行社会评议,评议结果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三条** 市和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询问等方式,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进行监督。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专项报告法治宣传教育规划执行情况,督促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依法履行法治宣传教育职责。

**第三十四条** 法治宣传教育主管部门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落实普法责任制的,法治宣传教育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作出法治宣传教育提示或者整改建议,必要时进行约谈。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整改建议书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反馈整改情况。逾期未整改的,由有权机关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2008年11月5日天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天津市法制宣传教育条例》同时废止。

## 分类信息

敬告读者:

本广告仅为刊户提供信息发布平台,所有信息均为刊户自行提供,请认真核实信息提供方相关证件与发布内容的真实性。如涉及押金、保证金、报名费等费用均与本报无关。本栏目不作为承担法律责任的依据。本栏目不承担因错漏刊出所产生的相关责任及费用。

天津日报 1762297767 23602233  
办公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卫津路143号



### 遗失·公告

▲利欧(天津)水泵销售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编号001,特此声明作废。

▲臧建华遗失天津市南开区南开大学北村17-1-301、天津市南开区南开大学北村17-1-302两套房屋的《南开大学房屋所有权证明》,特此声明作废。

▲天津市津天货运代理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23005577595,特此声明作废。

▲于彩玲(身份证号120110196508250346)遗失房本,地址:天津市东丽区驯海里北平房1-3号房屋,声明作废。

▲本人赵康,身份证号:120225198210241876,不慎遗失福彩投注机保证金收据一张(投注站站号:12187398,金额:大写:壹万元整,小写:10000元)特予以挂失,并声明作废。

### 指定承租人刊登公告

本人王建军,身份证号码:120105195108015149,同意死亡后将天津市河北区月牙河北里29门101-104号住宅房屋指定过户给儿子李泽强承租,身份证号码:120105197906255111。

### 召开股东会公告

天津格诺科技有限公司拟召开股东会,商议公司注销事宜,请全体股东:周子贺、任怡舟、金波江于2023年8月30日上午9:00点,到天津市西青区17号人工智能大厦7号楼1202室准时参会。联系电话:15602050292。

### 指定承租人声明公告

本人张秀英(身份证号:120105194906124222)同意死亡后,将坐落于河西区爱国道新里5门403-404的住宅(房屋编号:0120c024605124184)指定过户给外孙女杨雨璇承租(身份证号:120101200411270044)。津西证第7354号。

### 寻尸主公告

2023年2月15日在天津市津南区小站镇润淼苑17号楼顶层水暖井内发现一具男性未知名尸体,主要特征:上身衣着碳化,部分残留,尸体旁现场地上见黑色外套和浅色保暖裤,大约年龄无法辨别,主要外貌特征已无法辨别,有认领者请与天津市公安局津南分局小站派出所联系,联系电话:022-28618964、15022760399,联系人:高警官,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七日后无人认领的,公安机关将按照未知名尸体予以火化。

### 债权转让通知

天津市金超利达阀门有限公司:我司已将(2017)津0104民初5556号生效判决确认的全部债权一并转让给彭贺(身份证号130637196902100337)。请贵司向彭贺履行判决义务。

通知人:天津市同裕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1日

### 指定承租人刊登公告

本人骆家萍,身份证号120101193707282025,系坐落于河东区程林里24号楼1门403室的公有住房承租人。骆家萍同意死亡后将河东区程林里24号楼1门(计租面积:独用24.74,403居室、403-1厨房、403-2厕所、403-3厅、403-4壁橱、403-5阳台),房屋编号0116b000301013124,房屋指定过户给王长志,身份证号12010119600525201X,即骆家萍的儿子承租。公证书号(2023)津渤海证字第3875号。特此公告。

### 承租公告

矫立山同意死亡后丰盛园16-3-402处住宅房屋指定过户给矫天照承租。

## 社区大食堂 市民小饭桌

小份菜、蒸档、小炒应有尽有 满足社区居民多样化需求

■ 本报记者 宋德松

“下班到家还要买菜做饭,看着锅碗瓢盆真不想动了,有时就索性不吃了。好在最近孩子放假回老家了,要不然,每天的晚饭真是让人犯愁。”在银行工作的董静告诉记者。

33岁的赵梓涵是一名大学老师,虽然工作时间没有那么紧张,但一日三餐怎么解决对于她来说也是个难事。

“一家三口在外面吃一顿晚餐,不去什么高档饭店,一般人均也得50元,就是去夜市吃顿烧烤也得百八十元。”工薪族赵凯和妻子同在一家企业打工,虽然收入稳定,但也不敢在吃饭这件事上“任性”。

“吃饭的问题,说大不大,说小不小。但我们既然发现了问题,就要从居民关心的实际问题出发,解决成年人的就餐难。”

河东区金地紫乐名轩社区党委书记李嘉文告诉记者,该社区辖区面积大,居民人口多,社区居民多次通过微信群或在社区会议中反映就餐问题。社区党委积极引导优秀企业开设了乐百家社区大食堂,不仅可以满足老年居民以及年轻人的实际需求,还为提升社区服务水平奠定了基础。

经过社区和商家的积极筹备,8月初,社区居民翘首企盼的社区大食堂正式开业了。

昨天傍晚,记者走进位于河东金地广场的社区大食堂,“做好饭等你回家”的标识挂在醒目的位置,让居民有宾至如归的感觉。黄绿色为主色调的装修、原木的餐桌椅、明档打饭,像极了企业、学校的大食堂。



日前,河东区金地紫乐名轩社区大食堂正式开业。该食堂既能满足社区内众多老年人的就餐需求,还可以为商圈内的年轻人提供就餐便利。

本报记者 吴迪 通讯员 彭娜 摄

“我们的社区大食堂总面积420平方米,大约可容纳130人在店内就餐。我们把主要精力放在提高餐食品质上,让社区百姓愿进门、放心吃,还得吃得实惠、吃得满意。”社区大食堂负责人吕通丽介绍,“我们不仅有小份菜,还有蒸档、小炒,尽可能满足社区居民多样化的需求,从11时营业到20时30分。”

18时,食堂门口已经有吃完晚饭的老人在遛弯儿聊天;“打饭窗口”前排起长队;刚下班的年轻人在食堂里点上几份热气腾腾的小份菜狼吞虎

咽;会过日子的妈妈顺手买两个糖三角作为明天的早餐……

“我就住在附近,这几天下班回家就来这儿吃一口。两份小份菜再加一碗饭,17.4元,省钱省心。”快递员赵师傅是四川人,他点了水煮肉片、干煸豆角和一碗米饭。

“味道真不错,还可以买半份菜,特别适合我们老年人。”秦奶奶过着独居生活,平常都是做一顿吃几天,自从有了社区大食堂,顿顿都能吃新鲜的了。

社区大食堂,成年人的小饭桌。老人满意,居民点赞。